

云阳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废止《云阳县医药采购联合体配送会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阳医保规〔2023〕1号

县医药采购联合体成员单位，县医药采购联合体药品配送会员：

根据《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对《云阳县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阳县医药采购联合体配送会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医保规〔2021〕1号）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不再施行。

特此通知。

云阳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9月28日